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冲科技”、“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2号）（以下简称“注册批复”），注册批复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根据上述注册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已于2026年3月4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10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根据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包括支付现金对价及/或股份对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

登记、上市手续；

2、公司尚待在注册批复的期限内完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有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对于触发承诺履行之事项的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5、公司尚需根据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法律顾问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标的资产交割具备实施条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交割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律意见书“4.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5日